

证券代码：871450

证券简称：ST乐美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复核申请受理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2]550号)。我公司对股转公司作出终止股票挂牌的决定存在异议,于2022年11月7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经审核,全国股转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向我公司致电要求补正材料并发送补正告知邮件。我司于2022年11月15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复核申请材料,并根据全国股转公司要求补充完善了申请材料,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后认为我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规定相关要求,并于2022年11月18日通过邮件告知我公司复核申请已经受理。复核申请受理期间,我公司股票暂不进入摘牌整理期。

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相关之规定“(1)全国股转公司自受理复核申请后30个交易日内,根据复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申请人复核申请作出决定。(2)复核会议认为复核申请理由成立的,全国股转公司撤销原针对申请人做出的决定。撤销原决定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视情况做出新的决定,但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做出作出与原决定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决定。(3)复核会议认为复核理由不成立的,全国股转公司维持原针对申请人作出的决定”。

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特此公告。

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